



# 正风·肃纪·反腐

第 2 期（总第 28 期）

防灾科技学院纪委办公室编发

2018 年 3 月 31 日

## 目 录

- 一、监察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 二、如何理解纪委与监委职责的对应性
- 三、用好“两把尺子” 履行双重职责
- 四、敲黑板 请注意

## 一、监察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监察法第一条：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制定、实施监察法所要实现的价值和所要达到的目标，以及监察法的上位法依据。

监察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涉及政治权力、政治体制、政治关系的重大调整，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党的十九大对此作出战略部署，要求将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出台监察法就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以立法形式将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律，将改革的成果固定化、法治化。

**二是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在我国，党是领导一切的，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国家机关都属于“广义政府”范畴。在人民群众眼里，无论人大、政协，还是“一府两院”，都代表党和政府，都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得到有效加强，强化了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监督对象覆盖了所有党员，这也为国家监察覆盖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作了示范、打了基础。制定监察法，就是要贯彻落实上述改革精神，以法律的形式全面填补国家监督空白，实现国家监察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国家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将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统一纳入监察范

围，由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监察。原来检察机关只侦查职务犯罪行为，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既调查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行为，又调查职务犯罪行为。

**三是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各级监察委员会与同级纪委合署办公，根据监察法的规定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必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四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治国理政水平是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的题中之义。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依规治党，依据党章党规党纪管党治党建设党；二是依法治国，依据宪法法律法规治国理政。目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而行政监察主要限于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覆盖面窄，二者不相匹配。实行国家监察是对公权力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监察全覆盖和监督的严肃性实效性直接关乎党的执政能力和治国理政科学化水平。制定监察法，就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通过制度设计补上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短板，真正把所有公权力都关进制度笼子，体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探索出一条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的有效路径，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人类社会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监察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等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国家机构”一章中专门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并在其他部分相应调整充实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内容，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为设立国家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提供了根本法保障，为制定监察法提供了宪法依据。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二、如何理解纪委与监委职责的对应性

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并用三个条款对这三项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监督、调查、处置这六个字高度概括了监委的职责，与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既有区别又有一致性。特别是两者在指导思想、监督对象、基本原则、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对应性，构成了纪委和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重要依据和基础。

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我国 80%的公务员、95%以上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纪委监督和监委监督具有高度内在一致性和互补性，本质上都是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是中国特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监委是反腐败专责机关，两者都是党统一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其目标都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练就我们党自我净化的“绝世武功”，回答好“窑洞之问”，破解历史周期率。这是纪委和监委不可推卸的共同职责。

纪委和监委职责上的对应性，还可以从履行基本任务的一致性上来理解。跟纪委一样，监委有很重要的监督职能，这个监督职能体现在代表党和国家权力机关，依照宪法、监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是否正确，以确保权力不被滥用，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为此，监委在履责过程中，对于那些违犯法律的职务行为，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当事人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政务处分，也是“四种形态”的运用。对此，监察法规定“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不管是纪委监督，还是监委监督，目的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动辄则咎。

基于纪委和监委职责的对应性，决定了纪委和监委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运行机制上必须做到全融合。改革试点以来，浙江省着力推动机构融合，纪委与监委

# 学 思 践 悟      知 行 合 一

合署办公，共同设立综合部门和信访、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部门，其中省纪委、省监委机关设7个监督部门，负责省直单位和11个市的日常监督；设6个审查部门，负责违法线索的立案审查。着力推动人员融合，在机构数、职数和编制数“三不变”的情况下，重新配置和综合安排编制、人员，做到每个部门都有原检察院转隶人员和原纪委人员。着力推动运行机制融合，赋予执纪监督部门执纪监督、监察监督双重职责，赋予审查调查部门执纪审查、监察调查两种权限，做到纪检监察两项工作同步进行、程序相应分开，并明确规定以监委名义获取的证据可以用于认定违纪问题，不需要再以纪委名义重复取证，以提高工作效率。着力推动决策机制融合，纪委常委会议与监委委务会议合并召开，决策议题涉及监委专项工作以及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立案、留置措施使用、人员处置等监察事项的，单独编发监委委务会议纪要，由监委主任签发。从实践看，这样的体制机制安排，更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有利于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署办公的优势，更有利于形成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 三、用好“两把尺子” 履行双重职责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要求，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合署办公后，纪检监察机关**既执纪又执法**，必须同时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把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这“两把尺子”用好，实现既用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又用法律管住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需要不断增添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双动力。党章规定，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即将提请本次人大会议审议的监察法草案提出监委的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是一体两面，相互促进。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与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既有区别又有一致性，都是在党的直接领导下，统一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中。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双重职责既互为补充、互相衔接，又不可彼此替代，必须真正把“两把尺子”结合起来贯通运用，才能做到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和维护宪法法律法规相统一。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既要审查违纪问题，又要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既考虑纪的因素，又考虑法的内容，要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在具体实践中，一方面，要用好党章党规党纪的“尺子”，强化党内监督，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用纪律管住党员干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另一方面，要依据宪法、监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党内监督达不到的地方，或者对不适用执行党的纪律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把执纪与执法贯通起来，实现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有序对接，以更加健全完善的体制保证审查调查权高效规范运行。

双重职责、双重责任，对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依纪审查到依法调查，从查办大案到抓早抓小，只有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用好“两把尺子”，履行好双重职责，才能达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将制度优势转化成治理效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四、敲黑板 请注意

### 党员干部管好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至关重要

党员干部不是生活在真空中，都会有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清爽的圈内关系，能给人以相学相长的上进心、互帮互助的温暖情、放松身心的舒适感；而污浊的圈内氛围，恰恰相反，会侵蚀人的价值观，带坏一干人。

对党员干部而言，“三圈”一坏，就会变成“套子”。现实中，不乏被套牢的党员干部。有的被套牢在亲情上，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开夫妻店、搞父子档，把党和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当成“私人订制”的敛财工具；有的被套牢在“山头”上，工作中拉拉扯扯，勾肩搭背，纳“投名状”，一派江湖习气；有的被套牢在酒桌上，什么饭都敢吃，谁请都敢去，整日沉迷于觥筹交错；有的被套牢在“爱好”上，成天流连于声色犬马，以致玩物丧志……置身于坏的“三圈”中，如温水煮青蛙，淡了的是纪法意识，浓了的是个人私欲，最终欲望冲破底线，会被“套住”脖子。

管好“三圈”才能不掉进“套子”。党员干部要做到慎小慎微，仔细甄别交往对象的品质，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气神，自觉抵御圈子文化的侵袭。面对“三圈”中出现的不良倾向苗头，也不能隔岸观火，任其做大养成，应光明正大点出问题，引导其健康发展。在工作生活中，更应该严格履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正确对待组织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及时“洗澡洗心”，防止别有用心之人乘虚而入，或是埋下陷阱。

管好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至关重要，如果每个党员干部都能以身作则，引导着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向善向上，那么社会大环境也必将极大改观。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主 编：陈 光

执行主编：边修蕊

责任编辑：陈 平

本刊地址：明德楼 3 层 303 室

联系电话：010-61596267

电子邮箱：jiwei@cidp.edu.cn

## 习近平总书记两会“金句”

★ 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

★ 共产党就是为人民谋幸福的，人民群众什么方面感觉不幸福、不快乐、不满意，我们就在哪方面下功夫，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 要加强教育引导，注重破立并举，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担当领导责任和示范责任，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形成“头雁效应”。

★ 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 要多积尺寸之功。小事小节是一面镜子，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则、有人格。

★ 要管好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更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

★ 世界上没有坐享其成的好事，要幸福就要奋斗。

★ 把蓝图变为现实，是一场新的长征。路虽然还很长，但时间不等人，容不得有半点懈怠。

★ 新时代属于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只要精诚团结、共同奋斗，就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实现梦想的步伐！

---

呈：学院领导

发：各部门、各单位科级以上干部